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7-08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86 号公告），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智慧城市领域发展现状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6-104 号、临 2016-105 号和临 2016-114 号公告。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7-008 号和临 2017-009 号公告。目前，该项目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在工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 2017-050 号公告），首期出资 4940 万元已实缴到位。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设在江西的控股子公司可否按照公司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卓朗科技签订的《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的约定成功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除上述智慧城市领域发展现状外，公司目前虽有其他洽谈中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但尚未具体落地，是否可以在政企市场与华为公司、卓朗科技展开智慧城市领域的具体项目合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随时关注对外投资及该战略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